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家長信編號：A029/23-24
各位家長：

中四級戶外學習日

本校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於海洋公園為中四級學生舉辦戶外學習日，學生在活動期間可按自己的興趣探索不同的主題，從而提高學習興趣。活動後學生可選擇繼續留在海洋公園內參觀或乘坐由學校提供的旅遊車回校解散。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中四級戶外學習日
舉行日期：3/11/2023（五）
集合地點：中四級各班課室
解散地點：本校正門（跟車回校的學生）
舉行地點：海洋公園
集合時間：8:30 a.m.
參加人數：96人
解散時間：約3:30 p.m.（回校解散）
海洋公園海洋奇觀禮品店外（自行解散的學生）
2:30 p.m.（自行解散）

領隊教師：李淑貞老師、黎鎮誠老師、黃偉健老師、李善妍老師、
陳敏儀老師、劉耀發老師、鄭志文老師、黃文川老師

備註：
1. 活動當日學生需穿著整齊運動服及必須出示學生証或成長印記方可進場參與活動。
2. 為準確統計跟車回校人數以預訂旅遊車，學生繳交回條後不可更改解散安排。
3. 學習活動費用全免（包括海洋公園入場費及交通費用）。

請家長細閱背頁《戶外學習日指引》，並填妥下附回條，著 貴子弟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請一併聲明。

校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劉清容

家長信編號：A029/23-24

回 條

劉校長：

中四級戶外學習日

本人已知悉有關中四級戶外學習日之詳情。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戶外學習日，並跟車回校解散；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戶外學習日，並自行於海洋公園解散；
-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戶外學習日，(特別理由：_____)，
本人會提醒敝子弟於當天依時回校溫習，否則學校會視為曠課。

敝子弟健康良好，應可參與上述活動。如敝子弟遇意外或生病，本人同意 敝子弟接受任何必須之治療。

學生姓名：

家長簽署：

班別及班號： ()

家長姓名：

日期：

緊急聯絡電話：

☐ 請在方格內以✓表示選擇；*請刪去不適用者。

《戶外學習日指引》

甲. 惡劣天氣及場地封閉的安排

1.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宣佈停課，『戶外學習日』將會取消，學生無須回校，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宣佈。
2. 若戶外學習日當日學生回校集合後，並於出發前因惡劣天氣，或場地因突發情況而關閉等原因而未能出發，『戶外學習日』將會取消，學校將安排學生於校內上課，直至下午 12:30 或適當時候，才讓學生安全返家。學校將以短訊或致電聯絡家長，請各位老師留意。

乙. 學生必須遵守事項

1. 『戶外學習日』為全校活動，所有學生均須參加。如學生因特別理由未能參加是次活動，必須事前得到校長批准，並且須於當天回校溫習（8:30 am – 3:30 pm）。有關學生須於 8:30 am 向班主任報到，再轉交陳子初副校長處理；因遲到而未能參加活動的學生，副校長會為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有關學生須留校溫習至 3:30pm 方可放學離校。
2. 如學生因病請假，須按正常手續由家長致電向學校請假，並須於下一個上課天提交家長已簽署的『學生成長印記』請假便條。學生無故缺席，將視作曠課，並轉交訓導組處理。
3. 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出席戶外學習日，中四學生亦須帶備學生證或學生成長印記方可進場參與活動。學生必須於 8:30 am 前回校，並到班房等候班主任點名。
4. 學生必須依照班主任或隨隊老師指示，於指定時間、地點集合，不可擅自離開隊伍。
5. 為安全理由，學生一律嚴禁任何危險性高之活動，例如游泳、踏自行車、放風箏、攀山、划艇、釣魚等。
6. 學生必須保持良好紀律，不得大聲喧嘩或攜帶大型手提音響器材，以免製造噪音，滋擾他人。
7. 學生如需燒烤，在離開前，切記把火種徹底熄滅，以免釀成火災。
8. 活動結束後，學生應立即回家。